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39,100股及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19%、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2023年8月16日，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6日，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向克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5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59%；马葵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40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向克双先生及马葵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